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金红阳先生、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决定授予公司57位激励对象合计1,8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2016年5月13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7日